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病案第三方托管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64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